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收入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 (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 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 約租金	1,807,951	1,619,728	1,603,812	1,724,195
020 政府宿舍租金	748,138	744,171	719,516	701,515
030 政府物業租金	1,177,409	1,085,662	1,146,773	1,260,987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23,352,113	16,298,000	17,895,726	15,564,000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 獲取的回報	2,805,961	2,866,300	3,119,833	3,480,989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 回的款項	470,996	969,978	864,100	118,472
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 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5,943,721	5,844,000	5,730,000	6,004,000
總額	<u>36,306,289</u>	<u>29,427,839</u>	<u>31,079,760</u>	<u>28,854,158</u>

收入來源簡介

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租金，以及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均記入本收入總目。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所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2.4%。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31,079,760,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651,921,000 元(5.6%)。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105,878,000 元(10.9%)，主要由於房屋委員會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項減少。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預算為 28,854,158,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2,225,602,000 元(7.2%)。

在分目 030 政府物業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114,214,000 元(10.0%)，主要由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租金寬減措施屆滿，以及來自新租約的收入預期會增加。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減少 2,331,726,000 元(13.0%)，主要由於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的結餘及回報率減少。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增加 361,156,000 元(11.6%)，主要由於政府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預期會增加。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745,628,000 元(86.3%)，主要由於房屋委員會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項預期會減少。